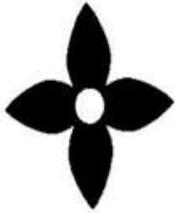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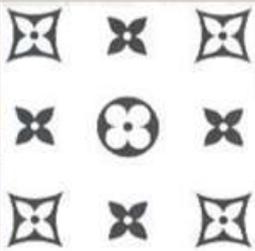
109040202 有關「LV Monogram」花紋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7）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76 號刑事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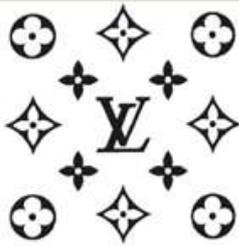
爭點：以商品外觀花紋作為商標註冊，其商標近似應如何論斷？

附件一系爭商標

註冊/審定號: 00831283	商標種類: 商標	商標名稱: FLEUR (figurative)(annexed)	
申請案號: 085038228		正註冊/審定號: 00831283	
申請日期: 085/08/02	優先權日期:	專用期間: 087/12/16~117/12/15	
商標權人: 法商路易威登馬爾傑耶公司		國籍: 法國	
撤銷公告日期:	失效/撤銷原因:		
圖樣中文:	聲明不專用:		
圖樣英文:	商標圖樣描述:		
圖樣日文:	說明文字內容:		
圖樣記號:	備註欄:		
商品類別: 018	商品或服務名稱: 皮製或皮板製之箱子, 包裝用之皮製封袋; 皮箱, 手提行李箱, 旅行袋, 保護衣服用之攜帶提袋, 化妝袋, 背囊, 海灘手提袋, 購物袋, 附肩袋之女用手提包, 公事箱, 公事包, 皮囊, 口袋型皮夾, 皮包, 鑰匙包, 信用卡用皮夾, 支票簿用皮夾; 雨傘, 陽傘, 遮陽傘, 手杖, 拐杖座。		

註冊/審定號: 00843926	商標種類: 商標	商標名稱: FLEUR dans un cercle (figurative)(annexed)	
申請案號: 085038160		正註冊/審定號: 00843926	
申請日期: 085/08/02	優先權日期:	專用期間: 088/03/16~118/03/15	
商標權人: 法商路易威登馬爾傑耶公司		國籍: 法國	
撤銷公告日期:	失效/撤銷原因:		
圖樣中文:	聲明不專用:		
圖樣英文:	商標圖樣描述:		
圖樣日文:	說明文字內容:		
圖樣記號:	備註欄:		
商品類別: 018	商品或服務名稱: 皮製或皮板製之箱子, 包裝用之皮製封袋; 皮箱, 手提行李箱, 旅行袋, 保護衣服用之攜帶提袋, 化妝袋, 背囊, 海灘手提袋, 購物袋, 附肩袋之女用手提包, 公事箱, 公事包, 皮囊, 口袋型皮夾, 皮包, 鑰匙包, 信用卡用皮夾, 支票簿用皮夾; 雨傘, 陽傘, 遮陽傘, 手杖, 拐杖座。		

註冊/審定號: 01155372	商標種類: 商標	商標名稱: DECOR FLORAL (fig.)	
申請案號: 093029433		正註冊/審定號: 01155372	
申請日期: 093/06/25	優先權日期:	專用期間: 094/05/16~114/05/15	
商標權人: 法商路易威登馬爾傑那公司		國籍: 法國	
撤銷公告日期:	失效/撤銷原因:		
圖樣中文:	聲明不專用:		
圖樣英文:	商標圖樣描述:		
圖樣日文:	說明文字內容:		
圖樣記號:	備註欄:		
商品類別: 009	商品或服務名稱: 眼鏡、太陽眼鏡及眼鏡盒。		
商品類別: 014	商品或服務名稱: 珠寶、戒子、鑲嵌面、扣子、耳環、袖扣、手鐲、珠寶錶鍊、附於錶帶或錶鏈之珠寶小飾品、胸針、項鍊、領帶別針、飾針、獎牌、鐘錶或計時儀器及器具、錶、錶殼、鬧鐘; 貴金屬及其合金製或鍍有貴金屬之珠寶盒。		
商品類別: 018	商品或服務名稱: 皮革及人造皮; 旅行袋、行李箱、旅行用皮夾、旅行用皮件、皮箱、手提行李箱、保護衣服用之攜帶提袋、不含化粧品之化粧箱、背囊、附肩帶之女用手提包、手提袋、公事箱、公事包、錢囊、口袋型皮夾、小錢包、鑲嵌包、信用卡用皮夾; 雨傘。		
商品類別: 025	商品或服務名稱: 衣服及內衣; 毛衣、襯衫、T恤、套裝、襪子、服飾用皮帶、圍巾、領帶、披肩、背心、裙子、雨衣、大衣、外套、吊襪帶、吊褲帶、褲子、牛仔裝、套頭毛衣、罩袍、夾克、禦寒用手套、服飾用手套、緊身衣、短襪、泳衣、浴袍、睡袍、睡衣、短褲、服飾用袋口巾; 高跟鞋、低跟鞋、涼鞋、靴子、拖鞋、網球鞋; 無邊帽、有邊帽、禦寒用耳罩、頭巾。		
註冊/審定號: 01182808	商標種類: 商標	商標名稱: FLEUR dans un losange (fig.)	
申請案號: 094004657		正註冊/審定號: 01182808	
申請日期: 094/01/28	優先權日期: 093/07/30	專用期間: 094/11/16~114/11/15	
商標權人: 法商路易威登馬爾傑那公司		國籍: 法國	
撤銷公告日期:	失效/撤銷原因:		
圖樣中文:	聲明不專用:		
圖樣英文:	商標圖樣描述:		
圖樣日文:	說明文字內容:		
圖樣記號:	備註欄:		
商品類別: 009	商品或服務名稱: 眼鏡、太陽眼鏡及眼鏡盒。		
商品類別: 014	商品或服務名稱: 珠寶包括: 戒子、貴金屬鑲嵌面、貴金屬扣子、耳環、袖扣、手鐲、珠寶錶鍊、附於錶帶或錶鏈之珠寶小飾品、胸針、項鍊、貴金屬領帶別針、貴金屬飾針、獎牌、鐘錶或計時儀器及器具包括錶、錶殼、鬧鐘; 貴金屬及其合金製或鍍有貴金屬之珠寶盒。		
商品類別: 018	商品或服務名稱: 皮革及人造皮; 旅行袋、行李箱、旅行用皮夾、旅行用皮件、皮箱、旅行箱、保護衣服用之攜帶提袋、不含化粧品之化粧箱、背囊、附肩帶之女用手提包、手提袋、公事箱、公事包、錢囊、皮夾、錢包、鑲嵌包、信用卡用皮夾; 雨傘。		
商品類別: 025	商品或服務名稱: 衣服及內衣包括毛衣、襯衫、T恤、套裝、襪子、服飾用皮帶、圍巾、領帶、披肩、背心、裙子、雨衣、大衣、外套、吊襪帶、吊褲帶、褲子、牛仔裝、套頭毛衣、罩袍、夾克、禦寒用手套、服飾用手套、緊身衣、短襪、泳衣、浴袍、睡袍、睡衣、短褲、服飾用袋口巾; 高跟鞋、低跟鞋、涼鞋、靴子、拖鞋、網球鞋; 冠帽、有邊帽、無邊帽。		

註冊/審定號: 01552668	商標種類: 商標	商標名稱: Monogram Canvas	
申請案號: 100046841		正註冊/審定號: 01552668	
申請日期: 100/09/13	優先權日期: 100/03/28	專用期間: 101/12/01~111/11/30	
商標權人: 法商路易威登馬爾傑那公司		國籍: 法國	
撤銷公告日期:	失效/撤銷原因:		
圖樣中文:	聲明不專用:		
圖樣英文: LV	商標圖樣描述:		
圖樣日文:	說明文字內容:		
圖樣記號:	備註欄:		
商品類別: 009	商品或服務名稱: 太陽眼鏡、眼鏡、光學鏡片、眼鏡盒; 電話機、行動電話機、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個人數位助理器及數位音樂播放器; 電話機、行動電話機、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個人數位助理器及數位音樂播放器之配件、即話機之免持裝置、電池、背板、專用套(袋)、面板、充電器、掛頸皮帶或掛頸繩。		
商品類別: 014	商品或服務名稱: 珠寶、首飾(含定製之珠寶、首飾)、尤指戒子; 耳環; 袖口鑲扣; 鐲子; 小飾物; 女用胸針; 錶; 項鍊; 掛飾; 貴金屬鑲嵌面; 領帶夾; 獎章; 珠寶盒、首飾盒; 錶; 手錶; 錶帶; 鬧鐘; 錶盒。		
商品類別: 016	商品或服務名稱: 印刷品, 即小冊子; 明信片, 目錄; 非紡織製標籤; 印刷品; 書; 報紙; 印刷出版品; 文具, 即墊板、打印台、筆記本、日曆、行事曆、日記、信封、書寫用紙、電話號碼簿、日記護套、索引卡片及便箋簿、鉛筆、墨水台、墨水池、紙鎮、筆筒、筆架、桌上事務寫字墊、筆、筆珠及筆尖; 辦公室用品(家具除外)、即桌上型文件盒、裁紙刀。		
商品類別: 018	商品或服務名稱: 皮革或人造皮革製盒; 旅行袋; 旅行用皮件、大型旅行箱及手提箱、旅行用衣袋; 未置物之化粧箱、未置物之盥洗用具袋; 背包、手提包; 皮革製公事箱及皮革製公事包; 皮夾、零錢包、皮革製鑲嵌包; 雨傘。		
商品類別: 024	商品或服務名稱: 不屬別類之紡織品及紡織品, 即浴用亞麻布製品(衣服除外)、床單、枕套、紡織製桌布、紡織製洗臉毛巾、床毯及紡織製桌墊。		
商品類別: 025	商品或服務名稱: 衣服、內衣, 即襯衫、T恤、套衫、裙子、套裝、褲子、外套、夾克、皮帶、服飾用腰帶、圍巾、服飾用及禦寒用手套、領帶、襪子、泳裝; 鞋子; 無邊帽、有邊帽、頭巾。		
商品類別: 034	商品或服務名稱: 雪茄盒; 皮革製菸盒及人造皮革製菸盒。		

附件一被告商標

註冊第 01466272 號「SUNFABLE 及圖」商標

註冊/審定號: 01466272	商標種類: 商標	商標名稱: SUNFABLE 及圖	
申請案號: 099049296		正註冊/審定號: 01466272	
申請日期: 099/10/05	優先權日期:	專用期間: 100/08/01~110/07/31	
商標權人: 尚鞋皮件行 張貴洲		國籍: 中華民國	
撤銷公告日期:	失效/撤銷原因:		
圖樣中文:	聲明不專用:		
圖樣英文: SUNFABLE	商標圖樣描述:		
圖樣日文:	說明文字內容:		
圖樣記號:	備註:		
商品類別: 018 商品或服務名稱: 皮夾、皮包、荷包、書包、皮箱、手提袋、旅行袋、行李箱、公事包、化妝包。			

102 年核駁第 0346485 號「SS 設計圖」商標

核駁號: T0346485	商標種類: 商標	商標名稱: SS 設計圖	
申請案號: 101053007	申請日期: 101/09/18	優先權日期:	
核駁條款: 290103	據以核駁號:	行政救濟紀錄:	
申請人: 張○洲		國籍: 中華民國	
被核駁中文:	被核駁圖形: Y		
被核駁英文: SS	聲明不專用:		
被核駁日文:	商標圖樣描述:		
被核駁記號:	說明文字內容:		
商品類別: 018 商品或服務名稱: 皮夾、皮包、荷包、書包、皮箱、手提袋、旅行袋、行李箱、公事包、化妝包。			

附件二：

包包

包包 C



1 個

包包 D



3 個

包包 E



2 個

包包 F

包包 G

包包 H



1
個



1 個



1 個

包包 I

包包 J

包包 K



1 個



1 個



個

1

包包 L



皮夾

皮夾 A



4 個

附件三：

皮夾

皮夾 B

皮夾 C

皮夾 D



4 個



1 個



1 個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7 條

案情說明

張○○係「尚峰皮件行」之負責人，其明知附件一所示註冊第 01552668、01155372、00831283、00843926、01182808 號商標圖樣（下稱系爭商標），是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梯耶公司（下稱告訴人或 LV 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而指定使用於手提包、附肩帶之女用手提包、公事包、皮夾等商品上，現仍在商標權期間，且使用系爭商標圖樣之商品，在國內市場行銷甚廣，為業界及消費大眾所共知，復明知其於不詳之時間，自大陸地區廣州皮革城盛隆皮具公司所進口數量不詳之手提包與側背包、皮夾等商品，是未經 LV 公司同意或授權，於同一商品使用近似於系爭商標圖樣之商品，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竟未經 LV 公司之同意或授權，基於販賣近似系爭商標商品之犯意，先於不詳時間自大陸地區輸入上開仿冒商品後，接續以皮包每件 340 元至 360 元、皮夾每件 65 元代價，販售給進祥興業有限公司（下稱進祥興業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於購入後亦基於販賣近似註冊商標商品之犯意，在雅虎拍賣等網站上登載販賣前開商品之訊息，嗣經 LV 公司人

員依上開網路訊息購得商品後，報請警方處理，經警至其內部相通連處所等處實施搜索，當場扣得如附件二所示之使用近似系爭商標之皮包 13 個、皮夾 4 個，始查悉上情。

判決主文

原判決撤銷。

張○○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侵害商標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件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陸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判決意旨>

一、 被告辯稱：

- (一) 該商品上有使用其註冊第 01466272 號「SUNFABLE 及圖」商標（下稱雙 S 圖商標），而「數個黑桃、紅心、梅花圖案交互排列」圖樣經智慧局認定不具識別性，且相同圖樣經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其主觀上並無侵害系爭商標之犯意。
- (二) 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告訴人提出之鑑定報告並未提及被告商品有使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扣案商品上均有標示雙 S 圖樣，無「LV」字樣，而「數個黑桃、紅心、梅花圖案交互排列」圖樣，業經智慧局以不具識別性為由駁回被告註冊申請，可見消費者對於不具識別性之「數個黑桃、紅心、梅花圖案交互排列」圖樣施以較少注意，反而會對於雙 S 圖施以較高之注意，自無可能與告訴人系爭商標發生混淆誤認之虞；告訴人商品均為高單價之精品，購買之消費者會施以較高注意，對二者間之差異較能區辨，更無可能發生混淆誤認之虞；本案圖樣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103 年度偵字第 23362 號不起訴處分書之圖樣相同，該案業經檢察官認為與告訴人系爭商標圖樣不構成近似，是被告主觀上沒有侵害告訴人商標權之犯意。

二、 法院判斷：

(一) 被告商品所使用之圖樣，係將撲克牌的黑桃圖案置於圓形底框、撲克牌的梅花圖案置於菱形底框，再與撲克牌的梅花圖樣、上下重疊的雙 S 字母，四個元素連續交錯重疊配置於商品表面組合而成，而告訴人註冊之第 00831283 號商標是以 4 葉尖形花瓣為圖樣，第 00843926 號商標是以 4 葉圓形花瓣置於圓形底框所組成，第 01182808 號商標是以 4 葉尖形花瓣置於菱形底框所組成，第 01155372 號商標則是以上開三商標圖案之連續交錯排列所組成，第 01552668 號商標則是以首開三商標圖案之連續交錯排列，中間穿插上下交疊的「LV」字樣所組成，各商標均指定使用在皮包、皮夾等商品。經比對被告商品圖樣與告訴人註冊第 01182808 號、第 00831283 號、第 00843926 號商標圖樣，兩者皆為類似葉片花瓣圖樣，或菱形、圓形底框內置類似葉片、花瓣圖樣交疊所構成，僅有花瓣或葉片的數量或形狀之些微差異，又被告商品將梅花圖樣及黑桃、梅花置於圓形或菱形底框圖樣，連續交錯等距離排列，中間穿插上下交疊的 SS 圖樣，與告訴人註冊第 01155372 號商標、第 01552668 號商標相較，構圖意匠雷同，尤有甚者，被告商品圖樣的 SS 英文字母上下左右為菱形底框圖案，右上右下左上左下為梅花圖案，與告訴人註冊第 01552668 號商標圖樣中的 LV 及其他圖案的排列與配置方式完全相同，因此異時異地整體觀察，兩者應構成近似商標且近似程度極高。又被告商品為皮包與皮夾，與告訴人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相同，兩者所使用之商標圖樣又極為近似，則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所用之注意，可能會誤認被告之商品與告訴人商品來自相同來源，或誤認被告與告訴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產生混淆誤認之虞。

(二) 告訴人 LV 公司創立於西元 1854 年，專營皮件、服飾等設計製造，其所謂的 LV Monogram 花紋（即註冊第 01552668 號商標圖樣）經媒體譽為是世界上最著名也最成功的當代識別符碼之一，Monogram 是 LV 的經典象徵等情，有中國時報、明潮時尚報導附卷可參，其中註冊第 01155372 號、第 01552668 號商標亦經智慧局認定於 103 年 11 月 16 日前，已為相關消費者所熟悉等情，足認告訴人系爭商標早已因長期、廣泛使用而具相當知名度，相關消費者亦係依該圖樣辨識商品來源，具有高度辨識性，被告身為皮件業者，對此當知之甚詳。被告雖有註冊第 01466272 號雙 S 圖商標，但該商標是由上下交疊的「SS」下置字體較小的「SUNFABLE」所組成，在本案被告商品連續交錯圖樣中，僅擷取雙 S 圖商標中上下交疊的「SS」圖樣去與黑桃、梅花等交錯組成，不僅刻意省略「SUNFABLE」，且採用與告訴人系爭商標類似的花瓣、葉片、菱形圓形底框之元素，並以高度相似的連續性交錯排列組合圖樣覆蓋於皮件上，各元素之排列方式、間隔不僅與告訴人商品幾乎一樣，尤有甚者，被告之整個皮包的配色方式（均為深、淺咖啡色）、外觀設計、風格等，與告訴人商品幾近雷同，被告主觀上顯然是要攀附告訴人商譽，試圖使人認為其商品與告訴人商品相似，以增加其商品銷售量，顯見被告有主觀犯意甚明。

(三) 被告與辯護人雖辯稱：其商品表面圖樣使用的是 SS 非 LV，商品上有標示其所註冊的雙 S 圖商標，加上被告商品與告訴人商品售價差異甚大，消費者不會產生混淆誤認云云。然而，商標法上所謂「混淆誤認之虞」，除消費者誤認商品來源同一外，尚包括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來源，本案被告商品是以置於菱形、圓形底框之黑桃、梅花圖樣、梅花圖樣、上下重疊的雙 S 字母，四個元素交疊遍布於商品外

觀，整體予人之寓目印象與告訴人商標幾乎相同，縱各個元素有些微差異，亦難發揮區辨商品來源之作用，至被告商品雖在皮包正面及紅色吊牌上有使用雙 S 圖商標，然該皮包正面的雙 S 圖商標是以壓印方式印在淺咖啡色皮質上，或以極小的標籤縫在皮件上，其字體並不顯眼，而紅色吊牌也容易被遮掩，均無法發揮區辨作用。更何況，縱使消費者可見該雙 S 圖商標或紅色吊牌，但現今企業在多角化經營及品牌策略下，於系列商品中給予不同品牌形象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被告商品所使用之圖樣與告訴人系爭商標極為近似，很有可能被誤認為是告訴人的副品牌或系列商品，或兩者間有其他類似關係存在，自該當於「混淆誤認之虞」。再者，所謂的「消費者」並不限於直接消費者，對於可能之潛在消費者亦包含在內，而「真品」與「使用極近似商標試圖使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商品」，兩者間在價格上本存有差異，是以直接交易之相對人雖可能係明知為仿冒商標商品而加以購買，然對於非直接交易之其他未來可能的潛在消費者而言，其僅憑商品之外觀，而未接觸其價格、品質及其他商品標識時，仍有可能誤認該商品係來自商標權人或其所授權之人，此情形仍應該當於「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之客觀構成要件，是被告上開辯解並不可採。

- (四) 被告與辯護人又辯稱：其商品所使用的「數個黑桃、紅心、梅花圖案交互排列」圖樣向智慧局申請註冊時，經智慧局認定不具識別性而核駁，且該圖樣亦經高雄地檢署認定與告訴人系爭商標不構成近似，因此其客觀上未使用近似之商標、主觀上無侵害告訴人商標權之犯意云云。然查，被告所提出之智慧局 102 年核駁第 0346485 號審定書雖謂：申請人張○○所申請之「SS 設計圖」商標圖樣係由數個黑桃、紅心、梅花圖案於黑色背景圖交互排列，再結合二個

上下交疊之字母 S 所構成，指定使用於皮夾、皮包等商品，易使消費者認為係商品之裝飾花紋或商品包裝之背景或裝飾圖案，為其他不具識別性之標識，不足以使商品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依商標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註冊，另高雄地檢署 103 年度偵字第 23362 號不起訴處分書雖認定案外人○○○所銷售皮包上固有花瓣、葉片圖案，但因同時有「SS」交疊字體，故與告訴人申請註冊之花瓣、葉片商標並非相同或近似，而該案其中一商品所使用之圖樣確實與本件商品圖樣相同，亦據本院調閱高雄地檢署卷宗審閱無誤，然而，LV 公司並非前開高雄地檢署偵查案件之告訴人，對於該不起訴處分書無法聲請再議，有關該圖樣是否與系爭商標圖樣構成近似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一事，並未經法院判決認定，況無論他案認定結果如何，上開智慧局審定結果及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結果，均無拘束本院判決之效力。

- 三、核被告前述所為，係犯商標法第 97 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至扣案如附件三所示皮夾上所使用之圖樣，係以女性頭像外圍環繞鏤空樹葉裝飾性線條、左右相反類似箭號鏤空雕花線條、幸運草花瓣點綴四個圓點，或將上開女性頭像樹葉環繞之圖案置於菱形圖框內，連續交錯排列所組成，其欠缺圓形底框內置花瓣元素，且菱形底框內之圖樣為女性頭像外圍環繞鏤空樹葉裝飾性線條，圖樣複雜，與系爭商標菱形底框內為簡潔之 4 葉尖形花瓣不同，整體來看，附件三商品上之圖樣，給人的寓目印象與系爭商標並不相似，相關消費者應可輕易區辨其不同，而不會與告訴人商標產生混淆誤認之虞，附件三所示商品自非「於同一商品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之商品，檢察官就此部分所憑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

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依刑事訴訟制度「倘有懷疑，即從被告之利益為解釋」、「被告應被推定為無罪」之原則，即難據以為被告不利之認定。